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干细胞监测与筛选系统/CELLImage Mini II Pro，生产厂为重庆联庆瑞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港安二路2号9幢9-1。智能干细胞监测与筛选系统/CELLImage Mini II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干细胞监测与筛选系统/CELLImage Mini II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干细胞监测与筛选系统/CELLImage Mini II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分析型流式细胞仪/CytoStellarAx，生产厂为北京层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永兴路25号院1号楼4层405室。分析型流式细胞仪/CytoStellarA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分析型流式细胞仪/CytoStellarA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分析型流式细胞仪/CytoStellarA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自动外泌体提取系统/EXODUS H-600L，生产厂为深圳汇芯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85号锦绣三期A栋1101-1114。全自动外泌体提取系统/EXODUS H-60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外泌体提取系统/EXODUS H-600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外泌体提取系统/EXODUS H-600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面体（河南）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